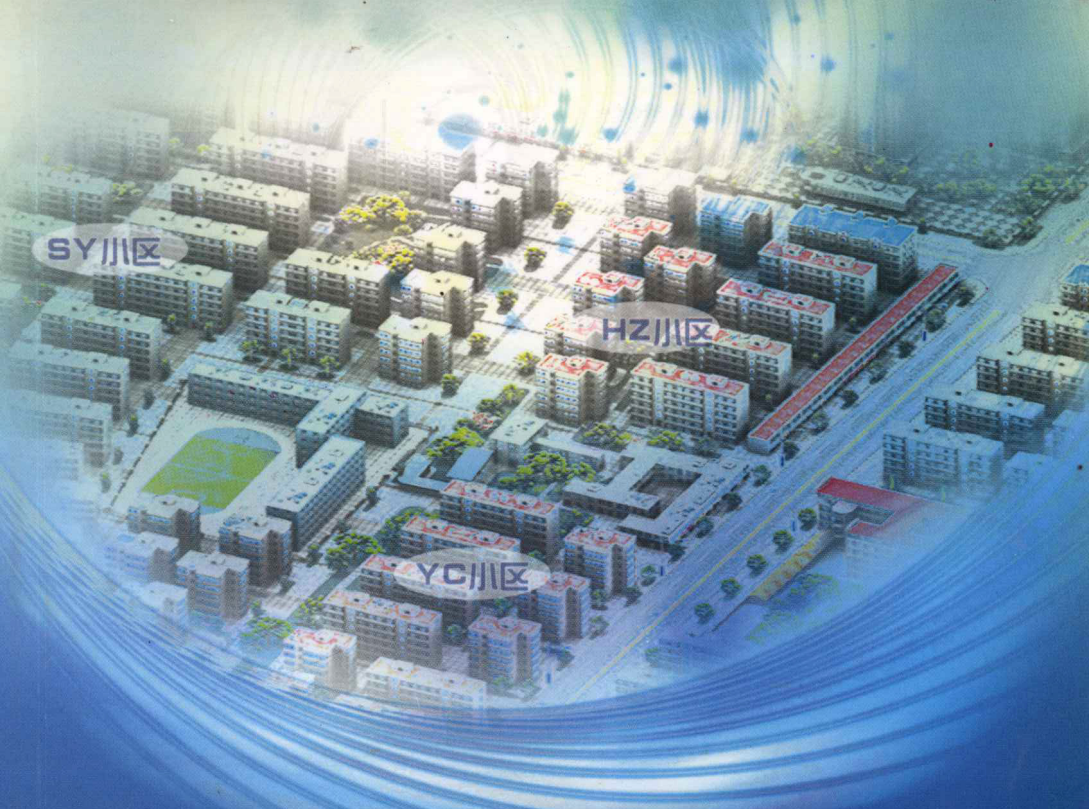




■ 制度空间与 基层社区权威生成

Institutional Space and Generation of Grass-roots
Community's Authorities

刘迟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制度空间与基层社区权威生成

刘 迟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空间与基层社区权威生成 / 刘迟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601 - 8495 - 1

I. ①制… II. ①刘… III. ①社区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1748 号

书 名: 制度空间与基层社区权威生成
作 者: 刘迟 著

责任编辑: 刘子贵 责任校对: 高欣宇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8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8495 - 1

封面设计: 刘瑜
吉林市海阔工贸有限公司 印刷
2012 年 6 月 第 1 版
201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序

在刘迟博士的学位论文即将出版时，我的脑海中又浮现出数年前她在上海大学求学时给我留下的印象：埋头苦读，勤于思考，深入社区，从实求知。作为她的指导老师，我自然十分赞赏她那不断汲取的精神，也为她的论著出版和学业渐长感到欣慰。因此当她来电向我索序时，我便一口应允下来，觉得有必要在这里谈谈刘博士所作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记得在上一个世纪的90年代初，我和上海的几位学界朋友一起倡导进行社区研究，并筹建社区研究会。那时我们已经认识到，自工业革命以降的二百多年间，人类在社会制度创新与选择过程中，有一股力量始终受到忽视，那就是社会成员的自组织。我们还认识到，在我国忽视这一问题的情况更为严重，当时的社会组织，或称为民间团体、民间组织名存实亡，由此引发诸多社会问题。那么，发掘这股力量的意义何在？对此，我们还得从以往两种社会制度的创新说起。

综观全球，在这一历史时期的第一次制度创新发生在人们的经济生活领域，即从原先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转向商品流通的工业经济，市场体制由此而确立。由于从商品为本位的市场能高效地组合各种生产要素，社会的生产力达到一个质的飞跃，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来说，资本主义初期的生产力是以往任何时期所无法比拟的。于是，机器生产出来的琳琅满目的商品开始造福于人类，人们在物质生活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满足。对此，我们不仅可以从较早工业化国家的历史中看到，我国改革开放后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短短的三十余年间，市场经济就把我们从物质生活严重匮乏的状态下解放出来，那些在计划经济时代无法想象的生活变成了今天的

常规。

然而，社会历史表明，任何制度创新都是一把双刃剑，市场经济也不例外。这种经济生活的结构性安排在造福人类的同时，其制度缺陷也暴露无遗。简单地说，贫富二级分化和人的异化就是这种经济制度内生的两个最大弊端。在当下中国，由于其他因素的推波助澜，这两大弊端已经演化为极其严重的社会问题，例如社会群体间的怨恨与仇视，社会信任的缺失，以及道德的全面沦丧等等。除此之外，人成为技术的奴仆和金钱的衍化物的现象也随时可见。

客观地说，眼下我国的种种社会问题，在那些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同样流行过，甚至还在当今继续发生着。正因为如此，西方的有识之士早在一百多年前就进行了第二次制度创新。即创立现代政治制度，意在最大限度地克服由市场经济带来的弊端。

依据那些发达国家所走过的道路，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现代政治制度，实际上就是以国家为本位的社会福利制度。概括地说，它使君权神授走向政权民授，国家以法立国，政府通过税收和其他社会政策在全社会进行二次分配并提供公共产品。自从这种制度实施以来，其优越显而易见。市场造成的贫富鸿沟部分地得到弥补，社会的公正与正义得到了声扬，社会生活的有序和稳定获得了保障。

但现代政治制度与市场经济一样，也存在着它先天不足的一面。由于政府实行社会管理时采用科层制，因而这种组织机制内的权力运行总是单向度的自上而下，造成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困难。同时，官僚体系的种种弊端，比如机构的恶性膨胀、各级组织之间相互推诿、人浮于事、效力低下等等，往往会导致对其合法性的质疑。这种科层制组织走向极端时，甚至会产生组织体系目标的漂移。除此之外，国家保障的福利制度也会给社会生活带来负面影响，比如社会发展动力不足而国家又不堪重负。近年来有些西方国家发生的骚动与债务危机充分表明了这种制度设计尚需进一步改革。

20 世纪以来，人们开始将目光投向社会成员自组织的民间力量。民间组织的运行目标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整合和社会自续，因而被认为是与国家市场完全不同的第三股力量。于是“第三部门”、“非官方组织”、“非营利组织”等就成了民间力量的普遍称谓。在学术

界，人们认识到，民间组织运行中的一些显著特征，例如，组织形式的扁平化：民众的广泛参与、平等讨论、深入沟通等等，是消解政治、经济制度缺失的一剂良药。在实践中，民间力量的崛起的确起到了平衡各方力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显然，社会成员的自组织过程将是未来社会制度变革的显示器。

如果我的理解不错的话，刘迟博士的研究正是寻求制度变革切入口的有益的尝试。在对政权与民权、行政与自治作了一番理论探讨之后，她敏锐地觉察到当前社会管理的根本理念是政府主导和多元补充。然而在对基层社区的调查中，她发现，核心问题在于对权威的认同。对此刘迟博士认为，尽管国家试图下放权力，制定相关制度，旨在让基层社区内的权威人士来领导社区建设。然而，正式制度所造就的大多是形式上的社区领袖，而非刘迟博士所称的实质权威，这种形式权威与实质权威的分离困扰着社区建设。

在研究中，针对上述的分离，刘博士不仅用制度空间的理论解释了这两种权威的生成过程，而且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观点。她提出：当前，无须过度追求对居民委员会的“去行政化”而实现其纯粹自治组织身份，而应当高度关注实质性权威的生成，这才是自治性提升的重心。

可以说，无论是理论阐述和实情描写，刘迟博士的研究始终围绕实质权威和民间领袖展开。这意味着她将突破现有的社会管理理念，走出一条以社会精英为代表的民众主导，政府补充的社会治理的新路。这种社会善治的新模式，不仅是社区发展的未来目标，而且具有克服其他社会制度弊病的可能性。

当然，此书只是刘迟博士研究的第一步。在有不少发人深省的理论启迪的同时，也有不足之外可供同行来评头论足，见仁见智。我相信，刘迟博士定会对其在这本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我也希望她在不久的将来，有更扎实的佳作问世。

沈关宝

目 录

绪论	(1)
一、核心概念：权威	(2)
二、研究对象：基层社区权威	(7)
三、研究方法	(8)
四、研究框架	(11)
五、调查地点及个案介绍	(14)
第一章 城市基层社会权威结构的历史变迁	(20)
第一节 古代中国城市基层权威演变	(20)
一、古代中国城市与城市基层权威溯源	(21)
二、里坊：宋以前的城市基层权威产生组织	(23)
三、“城市革命”：里坊制的崩溃与基层权威组织多元化	(25)
第二节 近代中国城市基层权威组织图式	(28)
一、在传统与现代之间：近代城市正式基层权威组织的纠结	(28)
二、参与领导者：近代民间性城市基层权威组织	(31)
第三节 计划经济框架下的城市基层权威体系	(34)
一、单位制：新中国特有的基层权威组织建构尝试	(34)
二、街居：“国家—社会一体化”下的“剩余”权威组织	(37)
三、结论	(39)

第二章：当代基层社区权威的变迁与特点	(40)
第一节 当代基层社区权威的新变迁	(40)
一、单位制改革：基层社区权威变迁的重要推力	(40)
二、社区建设：基层社区组织权威的新发展	(44)
第二节 当代基层社区权威诸特征	(47)
一、居民委员会：基层社区权威的的主要组织空间	(47)
二、政权与民权：基层社区权威的合法性来源	(49)
三、行政与自治：基层社区权威的角色职能	(51)
四、政府主导与多元补充：基层社区权威的资源体系	(53)
第三章 社区权威生成的分析框架：从制度主义到制度空间 ...	(57)
第一节 制度主义视角的理论范式	(57)
一、制度主义视角溯源	(57)
二、制度主义的核心概念界定	(61)
三、制度主义视角下的制度类型化结构	(66)
第二节 制度主义的分析模型与框架	(70)
一、制度与合作：“囚徒困境”模型	(70)
二、交易与成本：诺思的制度理论分析模型	(72)
三、环境与合法性：组织社会学的制度研究模型	(74)
第三节 制度空间：一种新制度视角	(76)
一、制度空间的理论背景：空间视角的引入	(77)
二、制度空间的概念体系与特征	(79)
三、制度空间视角下的社区权威生成研究逻辑	(82)
第四章 社区组织权威的行动与类型	(86)
第一节 社区组织权威的行为分析	(86)
一、社区组织内的权威行为	(87)
二、社区组织权威与居民之间的互动	(92)

三、社区组织权威之间的互动	(99)
四、与业委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100)
第二节 社区组织权威的类型	(103)
一、形式权威和实质权威	(103)
二、两类权威的比较分析	(106)
第三节 结论：类型化的社区权威行动者	(108)
第五章 形式权威生成的制度分析	(110)
第一节 形式权威生成的正式制度要素	(110)
一、社区组织权威生成的制度沿革	(110)
二、社区建设的“上海模式”	(115)
三、社区组织权威的直接产生机制：居民选举制度	(119)
第二节 认知：形式权威生成的非正式制度要素	(125)
一、参选者认知	(126)
二、他人认知	(128)
第三节 历史、体制与认知：形式权威生成的结论	(131)
一、形式权威生成的历史因素	(131)
二、形式权威生成的体制因素	(133)
三、形式权威生成的认知因素	(135)
第六章 实质权威生成的制度分析	(138)
第一节 实质权威生成的正式制度要素	(138)
第二节 实质权威生成的非正式制度要素	(143)
一、情感	(143)
二、认知	(148)
三、习惯	(151)
四、方言	(153)
第三节 多元综合：社区实质权威生成结论	(155)

第七章 社区组织权威生成的制度空间	(159)
第一节 制度空间的作用机制与社区权威生产	(159)
一、制度空间之于正式制度的作用机制	(159)
二、制度空间之于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机制	(161)
三、制度空间之于权威的作用机制	(163)
第二节 制度空间与合理性权威探讨	(167)
一、合理性权威标准的讨论	(167)
二、制度空间与社区组织权威合理化	(169)
 第八章 结 论	(171)
附录 1: 主要访谈对象详单	(176)
附录 2: 相关文件、文档资料目录	(177)
附录 3: 调查问卷	(178)
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93)

绪 论

21 世纪的中国，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我国发展战略逐步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调整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并重。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已经成为当下党和政府的重要理念与方针依据。

社会管理的基础在于基层社会，核心在于公民的社会参与。而公众参与积极性差，公民社会意识薄弱问题正是当前社会管理创新实践的瓶颈所在。在传统社会向当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社区对单位的取代并不坚决，计划经济体制导致的路径依赖让社区建设的道路上布满荆棘。

较为独特的是，在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的历史变迁中，无论我国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联结桥梁是单位还是社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这一组织始终在场。甚至可以讲，这个基层社区组织是新中国建立发展和城市管理体制变迁路程的见证者与实践者。伴随着改革开放，城市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媒介角色愈发凸显，不仅在其所管辖的社区中担任着政府政策宣传、调解居民纠纷、解决政府与居民利益相关的政策性工作职能；同时，还行使着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角色。双重身份的尴尬使其在学术界得到了较多关注，但双重身份也为居委会组织赋予了多元性权力资源。资源的配置与使用直接影响着社区建设的进程，更是导致不同社区公民参与积极性强弱的源泉。尤其城市社区的非商业小区中，社区资源的安排与社区活动的开展主要受到社区权威——居委会主任——这一核心角色的影响。在这个社区建设最主要的基层组织中，居委会主任是居民委员会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这一群体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与处事风格往往影响着整个居委会组织班子的行为方式和

运作特征。那么,居委会主任的权威性来自于哪里?居民对这种权力运作的服从在于制度还是权威本身?什么样的社区权威才适应当前社区建设发展需要?

一、核心概念:权威

一直以来,人类的社会生产实践都是在集体中进行的,共同的协作需要统一的思想指导,这样生产活动才会有序、顺利地进行。而这种统一思想表现为大家服从某一个组织的形式,或者体现为服从某一个人,这种对于意志的服从就是权威产生的源泉^①。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指出权威的本质,“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都是我们所必需的,而不管社会组织以及生产和产品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是怎样的”^②。恩格斯的论点说明了权威在有组织的人类社会中的必要性,并明确了权威建立在是与服从相伴的关系。即因为具有权威才会服从,因为被服从才称之为权威。

西蒙与恩格斯不同,他认为权威是“凭借具有约束性的规则来统一集体行动的权力”,认为“权威的存在是符合人的自然性的,是社会公益的基本要求”^③。

韦伯对权威进行了历史的考察,得出与西蒙不同的见解。韦伯认为权威和服从相对,权威是“能标明的人的群体里,让一切命令得到服从的机会”^④。他认为,强制力虽然可能维持统治,但仅依赖于它是不能持久地稳定统治的,只有“合法性”的统治才可能稳定持久。^⑤

他将权威分成了三种类型,合法型权威、传统型权威、魅力型

① 李鑫.权威本质的新探究[J].兰州学刊.2006(9).

② [德]恩格斯.论权威[M].马克思、格斯选集(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6.

③ 转自夏洞奇.尘世的权威:奥古斯丁的社会政治思想[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46.

④ [德]韦伯.经济与社会[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38.

⑤ 薛广洲.权威类型的哲学论证[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1).

权威。三类权威类型的具体内涵为：“合法型权威是指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之上，他们是合法授命进行统治的；传统型权威是建立在一般的相信历来适用的传统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而成的统治者合法性之上；魅力型权威是非凡的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者英雄气概，或者楷模样板之上的”^①。合法型权威是官僚体制下与功利主义相联系的；而传统型权威是最原始的权威，他主要来自于对传统价值的忠诚；韦伯着重分析了魅力型权威，认为他是政治变迁的主要基础，而且可以削弱前两种权威的权威性。

丹尼斯·朗认为“权威是成功的命令或嘱咐”^②，而韦伯所谈的“权威”是权力的特例，译为“统治”更为恰当。根据权威产生不同服从动机的特点，丹尼斯·朗权威划分为强制性权威、诱导性权威、合法权威、合格权威和个人权威。^③强制性权威建立在畏惧的基础之上，至少在短时期内，强制性权威在广延性、综合性和强度上无疑是最有效的权力形式，基于强制的权力预先假定并建立了掌权者和权力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诱导性权威是靠给予奖励，而不是靠予以剥夺威胁而达到遵从命令的目的，此类权威不如强制性权威有效率；合法权威是一种权力关系，其中掌权者拥有公认的发布命令权利，而权力对象有公认的服从义务。丹尼斯·朗认为，“合法权威以共同规范为先决条件，规范并不规定发布命令的内容，而是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的服从，不管内容如何”。合法权威命令性质有两个特点：一是下级感到应该服从，即使他可能不喜欢或不同意某一特定命令；二是他知道更大的“下级集体”规定要服从，如果不服从就会招致非难……但是由于合法权威预先假定了受它支配的那些人的共同价值观，其广延性比强制性权威或诱导性权威更为有限；合格权威是一种权威关系，其中对象服从权威的指令是处于信任权威的卓越的才能或专门知识去决定何种行动，能最好地服务对象的利

① [德] 韦伯. 经济与社会 [M].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238.

② [美] 丹尼斯·朗. 权力论 [M]. 北京: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9: 42.

③ [美] 丹尼斯·朗. 权力论 [M]. 北京: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9: 51-53. 丹尼斯在书中对五类权威的具体内涵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与韦伯的权威概念进行了比较。

益与目标。合格权威更像是说服,丹尼斯·朗认为虽然这种权威的综合性和强度一般都较低,但是“在科学已经成为最高认知仲裁者的时代,合格权威会广为流行,这种意义使其超越了作为权力关系的实际形式所具有的真正重要性”;个人权威是“一种‘纯粹’型的权威,其中命令的发布与服从无需发布命令者拥有任何强制性权力、可转让的资源、社会授予的特殊资格或合法性”。个人权威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是基于掌权者的特殊性格和能力而不是基于社会角色和广义的规范品质,另一方面源于对象独特的个人品质的感觉和评价而不是掌权者强制奖励和提供专家咨询的资源”。他认为韦伯的魅力型权威是最广延形式的个人权威,“在综合性和强度上通常超过其他非强制性权力和权威形式,特别是不像韦伯的另外两类传统的和法律的权威那样,受到传统和法规的限制”^①。可见,韦伯是从历史的角度关注权威的形成,反思权威合法性来源,提出了形式上不同的权威类型表现;而丹尼斯·朗更具体地探究了权威如何得以生成和延续。

结构功能主义代表人物帕森斯从制度和功能的角度探讨了权威内涵,他主要讨论了强制合同下的权威。他是从系统论的角度来阐释权威这一概念的,在他看来,政治系统是社会系统功能分化的产物,属于一个社会系统中的整合系统,并且是权威展示的空间。权威通过权威关系的运作而发挥其社会关系的整合功能^②。帕森斯认为“较高层的司法组织所行使的权威,基本上是由强制合同产生的,同时权威决定决策角色的义务,是角色相互关系的制度化表现”^③。换言之,权威制度化在比组织本身的活动与规则范围更广泛的基础上,决定任何既定的活动者、个人或集体可在既定的组织地位上通过个人决策来约束其他人的方式与界限,也即个人的活动受其他人的决策制约的方式与界限。也就是说,制度化权威是有限权威,不仅由

① [美] 丹尼斯·朗. 权力论 [M]. 北京: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9: 56-70.

② 邵莉, 季金华. 权威关系的社会价值与合法性——对恩格斯、帕森斯和科尔曼之权威理论的解读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2 (3).

③ [美] 帕森斯. 现代社会的结构和过程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8:

于组织本身的界限，也受到组织赋予角色职责义务的界限。

科尔曼从社会行动层面上阐述权威和权威结构。他认为权威“即拥有控制他人的权利，如果说甲对乙在某些方面具有权威地位，意即甲有权在那些方面控制乙的行动”^①，并结合行动者行动理论进行了具体的解读：“权威是控制其他行动者行动的权利，权力是实行上述控制的能力。其中可能涉及权利，也可能与权利无关。正是因为权利的共识特征，使行使控制的权利和权威行动的合法性相互一致。采取某种行动的权利仅存在于下列条件之中：某行动者有权采取这种行动，对此人们已经形成了共识。只有存在共识，处于权威地位的人才拥有权利，支配者才有权利使用特定的行动使被支配者服从。如果权威者从事的行动超出了共识范围，便无权行动，或者说他们的行动是非法的，其行动丧失了合法性。这意味着，权威者拥有的控制权可能被撤除，并使作为其合法行动基础的共识不复存在。如果他们有采取行动的权利，但行动效率低下，权利仍可能被撤除。出于其他原因，作为控制权基础的共识也可能崩溃，权威可能丧失权利（丧失合法性）——不是通过权威的自身行动，而是由于其他因素改变了人们对权利应归谁有的认识”。^②因而，在科尔曼这里，权威是源于理性选择和社会交换的需要，建立在合法权力的基础上，表现为一种对他人行动的支配力。

罗伯特·沃尔夫界定权威为“发布命令的权利以及与此相关的得到服从的权利”。他认为政府是最高的权威，权力是运用物理或者以武力相威胁逼迫他人服从，而权威是拥有得到服从的权利或者意味着使自己的主张得到他指向的人承认接受”。^③

法律界对于权威命题的讨论较为丰富，最有名的就是拉兹的“权威”概念。拉兹认为“权威的本质要求服从，即使我们认为这

① [美] J·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79-80.

② [美] J·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545.

③ [美] 罗伯特·沃尔夫. 为无政府主义申辩 [M]. 毛兴贵译. 江苏: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2.

种服从与行为理由相冲突。尤其可见,服从于权威毫无理性而言”。所以拉兹眼中的权威与科尔曼不同,是反对理性上的权威。他认为,“如果权威的本质与道德观和理性观相对立,那么相信权威的人道德信仰就出了问题。如果道德与理性的准确概念与权威概念对立,那么即使怀疑者也会认定所有的权威是不道德的,对权威的服从是无理性的”。^①

我国学者张永和在讨论“法律是否能够被信仰”一题中对权威进行分析,他指出“信仰不是权威,权威也不可能成为信仰,这是由信仰与权威的内在规定性决定的”^②。权威并不是心理体验,而是源于人们对外部世界的感知,是外部世界强加的精神压力。张永和认为韦伯只是描述了权威的形式,他把关注点放在了权威形成的依据上:首先是魅力型,这一点跟韦伯划分的魅力型基本一致;其次是合意型,“是指一个共同体在形成时并不依据某人的个人魅力、外在强力或超然的神性,而是该共同体每一个成员通过一人一票或共同意志形式确定其中一个人享有该共同体的权威”,当前的竞选、选举形式属于这类权威类型;再次是神性型,“是那些权威在形成过程中标榜其获得权威性的依据来自于超然的神灵”。这类权威主要代表是古代君王,这种权威由于“受命于天”也体现的无可置疑;复次是继受型,“通过对人们已经习惯的权威转让而确立的权威”,这类权威是传统型权威的一种,世袭制就是典型的继受型权威;最后是强力型,是“通过暴力强制而确立的权威形式,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在既有的范围内推翻权威,从而形成新的权威形式;二是通过政府,直接对被征服者宣称自己的权威”。^③

因而,权威在有组织的人类生活中必然存在。综合上述学者的

① [英] 约瑟夫·拉兹. 法律的权威——法律与道德论文集 [M]. 朱峰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

② 张永和从信仰与权威的关系入手, 指出权威不能被信仰, 是源于精神感知和外部压力下的一种服从, 并从四个权威类型出发分析了权威如何得以存在, 参见张永和. 信仰与权威: 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40.

③ 张永和. 信仰与权威: 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45.

观点,笔者认为,权威具有统一集体行动的权力,权威的存在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权威是与服从相对的,但其服从并非是无理性的,权威在共识范围中存在,超出或脱离范围的权威即会失效。

二、研究对象:基层社区权威

本书研究的基层社区权威特指社区居委会主任群体。之所以认定其为社区组织权威,是源于我国宪法及相关法规对此职位的规定。因而通过选举制度产生的居委会主任属于张永和所指的“合意型权威”一类。而合意型权威也是建立在韦伯的合法型权威基础上的,否则所谓的“民意”便“无法可循”,只会变得无的放矢。社区组织权威通过法律规定的制度设置产生,因而也可以说本文研究的是韦伯所指的合法型权威。当然,在不同的城市社区中,基层社会权威绝不仅限于居委会主任群体,一些年长者、社会团体领袖等形成的社会权威性影响力不可小觑,但是这些群体并不属于本书研究范围。

更要明确的是,本书的社区权威共识范围是其居委会所在的社区,具体表现是居委会组织成员和居民的对权力的服从。这一权威性是建立在组织成员的服从和居民的认可基础上的,但是只有当社区居民在生活和社区服务上有相关需求产生,居委会主任的权威性才会存在。因而,这种权威内涵包含了两类不同的形成基础:服从制度与服从人。也就是说居委会主任的权威来源包括组织权威和个人权威两种,必须承认,组织可以赋予居委会主任权威角色,但是不同组织领导人也具有不同的个人权威。个人权威在居委会主任身份上有着不同行动的演绎,也衍生出了权威在本文中的两个二级概念,分别是:形式权威和实质权威。笔者认为,建立在服从制度基础上的权威是建立在形式化的有限权威;建立在服从人基础上的权威则是制度权威与个人权威的综合体,是事实共认的实质权威。这两个概念源自于韦伯对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分析,本书正文部分详细解释。为了更清晰地揭示社区组织权威的生成过程,以及权威内涵的形成,笔者将社区组织权威按权威性来源划分为两类进行研究。